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若於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分拆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
最新情況**

**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越秀服務」）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越秀服務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全球發售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獲行使，涉及合共43,410,500股額外越秀服務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越秀服務股份總數約11.74%。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越秀服務按每股4.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越秀服務股份於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歸還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與Guangzhou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Holdings (China)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越秀服務股份。

越秀服務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的用途。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越秀服務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92%的權益。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